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

**（一）项目内容**

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（境外）和留学博士来华（回国）在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期2年。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、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，其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，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。资助经费中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。2020年度全国计划资助400人。

**（二）申请条件**

1.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2.申请人须为近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。

3.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，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100名（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、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、U.S.News世界大学排名U.S.News& World Report为参考）。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申请人，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3名的高校。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，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，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，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（联系方式：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何宏010-65907866,hehong@helmholtz.cn）。

4.申请人自主联系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并获得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正式推荐。（我校科研流动站简介https://rsch.nwafu.edu.cn/postdoctor/ldzjj1/）

5.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。

6.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。

7.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（或英文）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。

8.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。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9.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。

10.符合上述1-9款条件，在每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，进站时间未满6个月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申请本项目。

**（三）申报时间**

学校于3月12日、9月14日前分两批集中审核，择优推荐报送。请申请人在两批截止日期前报送申请材料。

**（四）申报程序及要求**

1.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系统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请表》（网站首页“表格下载”或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系统中下载）及主要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，将《申请表》、主要证明材料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后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并提交学院审核。

主要证明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外籍人员提交护照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博士学位证书。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，可先进行申报，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；

（3）《申请表》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2.遴选方式

（1）自2020年起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试点对世界排名前30名的高校（名单申报系统中已列出）的留学回国和外籍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先到先得、直接资助”的遴选方式。本年度计划资助100人（其中留学回国人员50人、外籍人员50人），资助名额用完即止。

（2）对未获得直接资助的申请人员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分两批次组织专家评审。

3.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站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